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7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安娜	股票代码	0023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振超	吴妮	
电话	0755-26055091	0755-26055091	
传真	0755-26055076	0755-26055076	
电子信箱	fuanna99@fuanna.com.cn	fuanna99@fuan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2,619,894.12	853,989,106.69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913,802.07	157,562,666.66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90,440.91	151,839,123.61	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57,469.10	68,292,200.23	-16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185	1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184	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8.39%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1,898,658.21	2,789,556,666.2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8,061,567.12	2,164,648,515.41	6.6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国芳	境内自然人	36.11%	310,971,110	254,603,332	质押*	22,009,674
陈国红	境内自然人	15.96%	137,411,564	137,408,6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6,837,6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999,816	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199,75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46%	4,000,000	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779,324	0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25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175,40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35%	3,041,0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52.07%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林国芳先生质押 22,009,674 股公司股票系向银行抵押贷款为公司员工解决购房所需资金来源；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外部环境仍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未能呈现趋势性增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经济环境，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举措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以"艺术家纺"为核心，积极推进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并借助互联网思维激活创新基因，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业务发展和组织模式变革，持续完善复合型渠道模式，策动集团资源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传统渠道零售得到向上动力，电子商务渠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确保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2015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62,619,894.12元，同比增长1.01%；实现营业利润230,715,969.67元，同比增长13.54%；实现利润总额233,901,560.8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2%；实现净利润182,913,802.0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0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08月0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08月14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林国芳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独立董事张燃先生、独立董事徐波先生、独立董事张博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林国芳先生签署授信项下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08月0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8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运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40份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元。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27,670.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34,972,329.39元。

截止2009年 12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华德验字[2009]1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695,982,695.79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585,084,944.01元：（1）以前年度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为569,553,528.34元，其中：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45,325,123.4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539,759,820.58元；（2）本年度使用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5,531,415.67元。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本年将上述募集项目的节余资金以及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为110,897,751.78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31,409,846.66元。

截止2015年6　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399,480.2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1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常熟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0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2月5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富安娜营销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在各地新设子公司或向各地的销售公司增资，来具体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富安娜营销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已向其全资子公司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安娜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实施"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增资后，公司及上海富安娜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便捷地开展财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9329200272179）前将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存入该新开具的账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承诺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转入协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72179	747,216,47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88322			活期（已销户）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0242100369029			活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	44201549900052503067		10,417.78	活期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1290001000067699			活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	31001588912050018025			活期（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31870		5,389,062.4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200149903		6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747,216,470.00	70,399,480.26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244,140.6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和"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无预计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 "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823.24万元，结余（包含利息收入）的金额11,089.7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2014年0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11,089.78万元已经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77,011,329.39元。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6,88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2014年0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超募资金节余金额已经全部转出。

截止2015年6月30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仍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进行。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0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2,184.20	11,074.97		11,074.97	100.00	2014年6月30日	202.92	否	否
2.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0,472.80	8,949.71		8,949.71	100.00	2012 年3月31日	4,043.59	是	否
3.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是	5,139.10	10,798.56		10,798.56	100.00	2012 年9月30日	2,652.86	否	否
4.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3,018.00	100.00	2011年8月31日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年4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96.10	38,823.24		38,841.24			6,899.37		
超募资金投向										
1.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是		14,780.52	1,553.14	9,667.25	65.41	2015年12月31日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				
3、追加投资"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项目"*1										
4、追加投资"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1										
5、追加投资"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780.52	1,553.14	19667.25					
合计		35,796.10	63,603.76	1,553.14	58,508.49			6899.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由于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推迟，原预定完工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本年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疲弱，市场竞争加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2、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由于增加投资等影响，原预定完工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实际完工日期延至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77,011,329.39元。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6,88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截止2014年8月15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2014年0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超募资金节余金额已经全部转出。 截止2015年6月30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仍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原有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由原来主要由省会城市变更为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和二级城市，部分三线城市；并对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原有购买或者租赁的面积进行扩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字[2010]3-23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4,532.51万元。其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93.51万元；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061.57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31.42万元；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1,946.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0年7月22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同意《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按照承诺公司归还人民币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完工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823.24万元，结余的金额为11,089.78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超募资金节余金额已经全部转出。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 1、2011年正值我国经济发展的高峰，国内物价水平较高，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致使按原来物价水平预算的投资金额已经不能满足当初的投资需求。2011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但后受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外需疲软的影响，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回落，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节，认真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较为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一定程度节约了项目投入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原承诺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及"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720万元，9200万元，合计金额为12,920万元。上述资金由于无法区分承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资金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所以项目列示的内容全部并入承诺投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股；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1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11、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份；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股；

1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737股、77,988股、35,094股、37,04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363,152份调整为17,125,28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90,502调整为14,652,639份；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稚峰持有未解锁35,094份和王勇宏持有未解锁29,246份）合计64,3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125,289份调整为17,060,94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1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2,639调整为14,588,299份；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此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23,544,877	49.18	-64,340	423,480,537	49.1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54,558	1.60	-64,340	13,690,218	1.59
04 高管锁定股	409,790,319	47.58	0	409,790,319	47.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7,735,748	50.82	0	437,735,748	50.83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861,280,625	100.00	-64,340	861,216,285	100.00

注：1、变动前总股本为截止至2015.8.14总股本，实际回购时总股本受公司股权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回购当日的股份数为准；

2、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中包含已过董事会审议还未完成中登注销手续的离职员工刘永、徐成龙、郑雅文、毛碧媛、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稚峰持有未解锁35,094份和王勇宏持有未解锁29,246份）合计64,3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40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事项的调整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因此，公司的总股本将从861,280,625股减至861,216,285股（变动前总股数为截止至2015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数，实际回购后总股本受公司股权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回购当日的股份数为准）。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0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4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31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及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要求，经过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董事会决策，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其中凯迪投资拟转让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凯迪矿业拟转让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仍合计持有公司200,714,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3%，本公司实际控制权未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依据有关规定及时通告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7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陈清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14日，陈清州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000,000股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其中25,5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25,5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上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清州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8,56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本次质押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累计质押股份164,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47　　证券简称：泰格医药　　公告编码（2015）096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4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深桑达A，证券代码：000032）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0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材料处于受理阶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公告，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草案"重大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3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4 年12 月31 日的公司总股本469,593,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9,593,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 10 股派 0.19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刘莹

咨询电话：0755-82367651

传　　真：0755-82367753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